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36号

罪犯二古杰，男，1992年12月6日出生，藏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黑水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交通肇事罪，经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。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黑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以（2018）川3228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撤销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（2014）都江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中被告人二古杰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，共同民事赔偿33212.5元，二古杰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1年7月13日止。于2018年7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4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7个月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8个月。刑期至2030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，义务安全员尽责如：2023年1月-2023年11月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，义务安全员获得加分16.5分；2024年5月-2024年11月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，共获加分5分；2023年5月7日，他犯发生打架，该犯与其他罪犯及时制止，有效控制事态发展，获加分3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共同民赔33212.5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二古杰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二古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古杰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